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结束,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仍需保荐机构进行专项督导。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德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潘晋先生和孙英贞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现由于孙英贞先生离职,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授权宋宛璇女士自2020年11月10日起接替孙英贞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潘晋先生和宋宛璇女士。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宋宛璇女士简历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宋宛璇女士简历

宋宛璇女士,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职业会员。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宋宛璇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鑫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1月9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11月4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有效,即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鉴于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延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5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共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长期服务计划》。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简称“长期服务计划”)已于2020年9月25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长期服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长期服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一期长期服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工资的合法薪酬与奖金总额,资金总额为166,000,000元;

2、公司未披露长期服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胜股份,证券代码:002824)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83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博特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18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博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博特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前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1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公司“博特转债”(113571)。(以下简称“博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0.5%;

计息天数: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11月17日共25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0.5%×250/365=0.34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税款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换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大额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博特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博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的相应的博特转债数额。已办理相关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博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二、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博特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博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相关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5)。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需要,2020年11月9日,公司提前归还1,97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61,320万元(已累计补充流动资金61,32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19,700万元,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59,350万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份销售商品猪34.68万头,销售收入74,426.87万元,销售均价45.13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价格影响后为27.77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6.68%,-43.67%,-13.05%。

2020年1—10月销售商品猪237.21万头,销售收入732,877.88万元,销售均价54.94元/公斤(剔除仔猪、种猪价格影响后为32.41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9.69%,-38.08%、-23.99%。

公司2020年10月生猪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环比下降,主要是10月生猪销售价格下降,公司调整了销售政策,减少肥猪和仔猪销售比例。2020年1—10月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升,一是因为非洲猪瘟疫情导致生猪行业产能减少,生猪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二是因为公司销售结构中种猪、仔猪占比较高。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

二、风险提示

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胜股份,证券代码:002824)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胜股份,证券代码:002824)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9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83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博特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18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博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博特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前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1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本公司“博特转债”(113571)。(以下简称“博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1日)票面利率为0.5%;

计息天数: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11月17日共25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0.5%×250/365=0.34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税款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换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大额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博特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博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1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载持有人的相应的博特转债数额。已办理相关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博特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二、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博特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博特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相关提示,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 案件涉及金额:1,570,444,355.40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
- 相关进展情况: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八,解除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12.1605%股权的冻结。

●前次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宏达股份与四川省内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返还利润本金800,852,899.68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根据2019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12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12.宏达股份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本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公司持有四川信托12.1605%股权的冻结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中仍有10%的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金鼎银业四家股东云南冶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怒江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和公司。因原告申请对上述合同纠纷诉讼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4日冻结了公司持有的四川信托22.1605%股权;冻结了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具体包括:房权证91242914、面积140.73㎡;房权证0813299、面积26739.79㎡;房权证1374902、面积873.2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持有金鼎银业60%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银业返还于2015年至2012年期间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赔偿款496,342,000元,公司向金鼎银业支付1,074,102,156.4元。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6,033,294.02元,由公司负担二审受理费2,137.52元。

目前该案件已由法院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

1、金鼎银业60%股权已办理至四原告名下;

2、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223,249,256.72元;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活动及资金实际情况,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和2020年1月19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清偿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2,000万元和3,000万元;

4、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10时至2020年10月10日10时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名下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处于司法拍卖第一次公开拍卖,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场拍卖流拍。上述房产于第一次被冻结状态;

截至至今,公司尚需向金鼎银业返还利润本金800,852,899.68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根据2019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12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二、公司持有四川信托部分股权解除冻结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八,根据该执行裁定书,法院对公司控制的财产超出公司未履行的部分房产,对超出部分股权予以解除冻结。根据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12.1605%股权的冻结。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至今,公司尚需向金鼎银业返还利润本金800,852,899.68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根据2019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12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2.公司现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本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公司持有四川信托12.1605%股权的冻结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中仍有10%的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金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投资建设“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拟投资建设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规划总投资额4.83亿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8万吨/年高端轻质白油产品、10万吨/年食品级/化妆品级白油、12,000标立方/小时轻烃综合利用的生产能力。为办理后续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工作,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该项目有关手续。

三、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公告》(2020-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1月25日14:30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拟投资建设“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规划总投资额4.83亿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8万吨/年高端轻质白油产品、10万吨/年食品级/化妆品级白油、12,000标立方/小时轻烃综合利用的生产能力。

2、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后续将根据授权办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3、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环保芳烃油产品升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

2、实施主体: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浙江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

4、建设内容:本项目原系企业延伸至下游产业链产品,生产高端食品级/化妆品级白油,并对轻烃组分进行回收利用综合利用,同时,对低分气、循环氢排气富含氢气的废气进行氢气回收。

5、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8万吨/年高端轻质白油产品、10万吨/年食品级/化妆品级白油、12,000标立方/小时轻烃综合利用制氢气的生产能力。

6、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期约2年。

7、投资规模与资金来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83亿元,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以多种方式筹集资金。

三、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追求高质量的全面发展,积极探索发展绿色石化产业。本项目的食品级/化妆品级白油属于公司原有的下游产业链再延伸产品,且市场供不应求,为公司提出投资建设食品级/化妆品级白油、轻质白油生产及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以发展环保芳烃油为基础,将产品进一步加氢精制,生产适合于市场需要的轻质白油 and 食品级白油,进一步提高产品的价值和综合利用率。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经济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需取得相关系列手续的办理。在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公司将认真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消防、安全和清洁生产等法规、规范要求,贯彻土地集约、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确保安全、文明、清洁生产。

上述项目存在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下游项目变化调整、市场竞争、技术风险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网络投票。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1月25日9:15-9:25、9:30-13:0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三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 被告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益云为第一被告,公司为第二被告。
- 涉案金额:38,502,429.55元。
- 案件进展: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12号之八,解除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12.1605%股权的冻结。

●前次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宏达股份与四川省内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返还利润本金800,852,899.68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根据2019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12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12.宏达股份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本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公司持有四川信托12.1605%股权的冻结后,公司持有四川信托22.1605%股权中仍有10%的股权处于被冻结状态;

3.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根据该案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云29民初474号和《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银业”)诉第一被告四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剑川益云”或“被告”)和(第二被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被告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第一被告剑川益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1,784.61万元,公司现持有其100%股权,因生产原材料无法得到保障,《关于全资子公司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停业的公告》(临2019-035)。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受理机构名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原告各方当事人:

(1)原告:云南金鼎银业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金福兴街,法定代表人:陈青;

(2)被告一: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住所:剑川县老君山镇上兰工业园区(杉树村),法定代表人:刘松松;

(3)被告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法定代表人:黄建群。

三、诉讼的案件请求、事实与理由

根据公司向收到的《民事起诉状》的相关内容:

原告认为,2010年至2019年期间,原告持续向被告一销售销售浮选、铜浮选、工业等货物,被告一亦持续向原告支付货款,因被告一后期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尚欠原告货款38,454,318.99元。被告一系一人公司,其股东为被告二,二被告的财产并不互相独立。原告向被告一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请求法院:1、判令一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5,464,318.39元及该款项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暂计至2020年9月8日为人民币3,048,111.16元),二被告合计38,502,429.55元;2、本案诉讼费费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案对公司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高度重视本案,积极应诉,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